# 机关福利费使用问题的意见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：2024-10-11

*机关福利费使用问题的意见根据福利费使用问题的有关规定，为了更合理地解决干部、职工(含离退休人员，下同)的一些特殊生活困难，结合我局实际情况，对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誓利费使用问题，作如下规定：一、使用范围(一)干部、职工及其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公...*

机关福利费使用问题的意见根据福利费使用问题的有关规定，为了更合理地解决干部、职工(含离退休人员，下同)的一些特殊生活困难，结合我局实际情况，对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誓利费使用问题，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使用范围

(一)干部、职工及其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公婆、岳父母及完全依靠干部、职工供养的未成年的或丧失劳动力的弟妹及其他亲属病重、负伤、病故的困难补助。

(二)干部、职工的家庭特殊困难补助，即：遭受意外灾害的困难补助。

(三)用于干部、职工集体福利的开支。

(四)干部、职工患病慰问品的开支。

二、补助原则

干部、职工的福利费主要用于帮助解决干部、职工的特殊的生活困难，对于干部、职工的家庭确属生活特殊困难的，坚持“困难大的多辛卜助，困难小的少补助’’的原则，从严掌握。

三、补助数额

(一)干部、职工因公负伤、病重、手术住院，补助数额掌握在2o0元左右；慢性病患者根据实际困难情况可适当增加补助数额。

(二)干部、职工的家庭遭受意外灾害，视情补助，补助数额另行研究。

(三)干部、职工的父母、配偶、子女以及完全依靠干部、职工供养的未成年的或丧失劳动能力的弟妹及其他亲属病重、负伤、视情给予适当补助，补助数额掌握在100元左右。

(四)干部、职工的父母、配偶、子女病故时补助200元；干部、职工的公婆、岳父母病故时补助100元；完全依靠干部、职工供养的未成年的或丧失劳动能力的弟妹及其他亲属病故，补助100元。

(五)慰问品数额掌握在100元左右。

四、补助手续

对干部、职工生病住院，及其直系亲属去世、住院等情况，所在单位应及时报告人事处。

对干部、职工的困难补助，由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意见，凡符合上述规定的。，由人事处及时办理有关手续，给予补助。凡属特殊情况，需补助的数额超过上述规定的，由人事处提出意见，经分管的局领导同意后给予补助，并负责向局机关福利委员会报告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